

证券代码: 002521

证券简称: 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 2014-022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4年5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 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方式。

5、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14年4月2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4年6月24日 上午9: 00—11: 30, 下午2: 00—5: 00;

2、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8月21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 孙文荣、姚延磊

电话: 0533-7785585

传真: 0533-7788998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邮编: 255432

2、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 另行通知。

五、备查文件

1、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回执。

附件 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向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有效期限：-----

附件2:

回 执

截至2014年6月2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4年6月24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